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必须提供, 加盖供应商公章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学生宿舍公寓床及阶梯教室桌椅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阶梯桌椅前排、阶梯桌椅中排、阶梯桌椅后排, 属于 制造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佛山市亚士强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主席台桌(1.6米)、主席台椅子、教师办公桌、教师办公椅子, 属于 制造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中山市东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8 人, 营业收入为 19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3.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公章): 贺州市青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7 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